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數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將應用於發展下游白銀交易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一般營運資金以達致其長遠擴充計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待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將成為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4,000,000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及付款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4港元折讓約2.17%；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完成日期為上述30日期間內任何一日）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量及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事項的該等條件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任何一方就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對另一方應有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自動終止、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公司或認購人亦不得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倘認購人將已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應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向認購人退回（不計任何利息）有關款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認購協議完成前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為悉數繳足及於彼此之間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6,669,317股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3,346,589）的20%）。於本公佈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至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使用任何部分的一般授權。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ii)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及(iii)白銀交易業務。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企業，參股包括福建海絲商品交易中心、東北商品交易中心、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等多家國內交易場所，並成功託管運營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等多家交易場所。

周先生長期從事商品期貨，在商品市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新疆、深圳、遼寧、北京、上海、福建等省市的金融產業規劃及交易場所的建設，金融領域資源廣泛。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是成為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透過有效的垂直整合，本集團旨在更好地控制產品質素、降低中間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成本及信譽方面的競爭優勢。

認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並使本集團獲得一般營運資金以達致上文所述的長遠擴充目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將撥作發展下游白銀交易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擴大資本基礎。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所進行的股權籌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1.70港元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約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項目	全部款項(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 (附註)	406,772,187	28.38	406,772,187	27.80
羅山東	132,996,000	9.28	132,996,000	9.09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72,018,000	5.02	72,018,000	4.9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0,000,000	2.05
其他公眾股東	<u>821,560,402</u>	<u>57.32</u>	<u>821,560,402</u>	<u>56.14</u>
總計	<u><u>1,433,346,589</u></u>	<u><u>100.00</u></u>	<u><u>1,463,346,589</u></u>	<u><u>100.00</u></u>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萬天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的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的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認購協議完成前的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669,317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全藝先生，中國國籍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益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合共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